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與第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關於公司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2月3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公司破產清算申請的公告、2023年2月6日的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7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指定破產清算管理人及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2月8日關於債權人申報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通知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5日關於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關於公司破產清算案意向投資人預招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關於公司申請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關於公司重整投資人招募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關於上海市三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計劃草案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關於更換管理人的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6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4年6月7

日關於順延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關於收到上海市三中院《決定書》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根據特別授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關於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該等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發送的郵件，獲悉公司管理人將於2024年9月12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會議時間

2024年9月12日

二、會議議程

- 1、 債權人會議核查債權；
- 2、 管理人向債權人會議報告工作；
- 3、 債權人會議表決專項議案。

具體的債權人會議文件，管理人將於會議前3日發出。

三、會議形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六十二條、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的《關於以非現場形式核查及表決的議案》，經報上海市三中院同意，擬定於2024年9月12日通過非現場方式(書面方式)召開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

四、風險提示

公司將密切關注重整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管理人被指定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屆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